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就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因本次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6月14日期间），公司股票、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批发零售行业指数（证监会分类，883023）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股价（元/股）	中小板综合指数 （399101）	批发零售行业指数（证 监会分类，883023）
2019年5月16日	17.98	9,029.07	1,954.72
2019年6月14日	18.71	8,502.93	1,803.17
涨跌幅（%）	4.06	-5.83	-7.75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4.06%，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上涨-5.83%因素后，上涨幅度为9.89%；剔除批发零售行业指数（证监会分类，883023）上涨-7.75%因素后，上涨幅度为11.81%。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